

107年5月刊會訊報導

本公會為利業者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內稽內控及業務單位等人員，了解如何辨識及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配置資源、建立內控機制、採取與風險相當之抵減措施等，邀請調查局專家說明相關法令規範並以案例說明，於北中南各辦理乙場「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協助相關人員瞭解所承擔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以強化對於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首場說明會於4/17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登場，本公會特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徐慶隆調查官，為我們進行精闢的演講。因應我國將於今（107）年接受APG第三輪國際洗錢防制相互評鑑，徐調查官介紹國際間有關防制洗錢機制的演進，包括：美國1970年「銀行秘密法」、「組織犯罪防制法」及「毒品防制法」、1986年「洗錢防制法」；聯合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七國經濟高峰會1989年成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德國1993年「偵查重大犯罪所得法」；西班牙1993年「洗錢防制措施法」；比利時布魯塞爾1995年成立「艾格蒙聯盟」等；而順應國際趨勢我國也在1996年10月23日通過「洗錢防制法」，1997年4月23日實施，成為亞洲第一部防制洗錢專法。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期貨商」係為洗錢防制規範之金融機構之一，為利與會業者更加瞭解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的實質意義，徐調查官透過影片播放實際案例內容，例如：1983及1990年港商王德輝綁票案、1995年國票楊瑞仁案…等，以利說明許多重大案件的偵破及犯罪所得的扣押，都是因為金融機構的即時通報。他進一步表示，犯罪行為的認定及研判需要從多個面向來蒐集資料、進行分析，「資金」只是其中一個面向，有其侷限性，我們不太可能在經手某一交易時就去研判是否有洗錢防制法之「前置犯罪」發生。所以，以交易是否「異常」來作為判斷的開始。客戶的「交易模式」、「交易習慣」是否有不合常理的改變，或「交易標的」本身即有異常價格起伏及重大利空、利多消息。而有關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的過程，可分為：（一）識別（Screen）：識別一項或多項可疑交易表徵。（二）

詢問 (Ask)：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三)核對 (Find)：翻查有關客戶的檔案紀錄，以判斷客戶是否正在或即將從事可疑交易的活動。(四)評估 (Evaluate)：綜合前述的資料，對於客戶交易是否有可疑，作出中肯的決定。

綜上，有關洗錢防制法應遵循規範重點摘述如下：

一、客戶審查：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二、交易紀錄保存：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三、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可疑交易報告：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可疑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